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林甸县教育局)的(2023年智慧黑板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智慧黑板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68人,营业收入为26783万元,资产总额为2095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OPS电脑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68人,营业收入为26783万元,资产总额为2095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高拍仪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68人,营业收入为26783万元,资产总额为2095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省佳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6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